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业”）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该担保事宜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3 年 1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5 月

地 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 26 号 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忠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；字画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自有房屋出租；房地产经纪、房地产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鸿基物业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：
资产总额为 4369.67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596.46 万元、2012 年 1-9

月营业收入为 4640.4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鸿基物业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，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业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85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.16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